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3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思銘、呂玉玲等 20 人，有鑑於現行動物保護法關於飼主飼養之動物受虐，必須「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」方得逕行沒入，條件過於僵化，使得受虐動物無法獲得及時救援，爰提出「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竹縣日前發生飼主虐狗事件，地方動物保護防疫所派員查察後，囿於動物保護法現行規定，雖屬「情節重大」但無「致死之虞」，未將犬隻沒入收容，引發輿論關注。
- 二、透過檢舉影片，發現該名飼主涉嫌長期毆打犬隻，或將犬隻浸水、繩吊，犬隻因長期受虐出現畏縮、恐懼反應，顯有立即收容保護之必要。
- 三、動物保護法之立法宗旨係為促進動物福利，預防動物受虐，為使第一線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執行稽查時，有關事實認定之法律依據更行明確，爰提案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逕行沒入之條件，刪除「有致死之虞」之限制，一經判定「情節重大」即可沒入安置，以提供動物即時保護。

提案人：林思銘 呂玉玲
連署人：黃國書 賴香伶 鄭麗文 湯蕙禎 江永昌
費鴻泰 洪孟楷 吳怡玓 翁重鈞 溫玉霞
孔文吉 廖國棟 楊瓊瓔 王美惠 劉建國
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陳以信

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：</p> <p>一、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情節重大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七條規定，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，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七條規定，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，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八條規定，飼養、輸入、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。</p> <p>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，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：</p> <p>一、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、虐待或傷害，情節重大<u>且有致死之虞</u>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七條規定，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，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七條規定，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，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。</p> <p>五、違反第八條規定，飼養、輸入、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、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。</p> <p>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，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，飼主之動物沒入條件須為「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」，造成第一線動物保護檢查人員判斷僵化，作為不符社會期待。</p> <p>二、為對受動物施予及時救援與保護，爰刪除「且有致死之虞」之條件限制。</p>